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4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振源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莊思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之113年度重訴字第24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- 一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貳拾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伍萬捌仟零玖拾肆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- 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貳拾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- (一)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之113年度重訴字第24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：1.原判決廢棄；2.被上訴人應將如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之土地及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地）所有權返還予上訴人，並辦妥移轉登記事宜；3.如獲勝訴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則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為系爭房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而上訴人主張

01 系爭房地之買賣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880,000元，故上
02 訴人之上訴利益為8,88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8,094
03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
04 裁定後2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
05 此裁定。

06 (二)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
07 裁定補正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潘曉萱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16 書記官 陳佩伶

17 附表一

18

土地				面積	權利範圍
縣市	鄉鎮市區	地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桃園市	觀音區	大湖段	641	447.68	1039/100000
桃園市	觀音區	大湖段	641-1	447.69	1039/100000
桃園市	觀音區	大湖段	648	2237.53	1039/100000

19 附表二

20

建物				面積	權利範圍
縣市	鄉鎮市區	地段	建號	平方公尺	
桃園市	觀音區	大湖段	862	78.19	1/1
建物門牌號碼				面積	權利範圍
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5樓				78.19	1/1